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葉爾增

相 對 人 葉致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萬4,175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9019號返還地上物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壙再簡字第3號再審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訴訟終結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113年度壙再簡字第3號再審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9019號返還地上物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- 三、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再審之訴乙節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院113年度壙再簡字第3號再審之訴卷宗核對無訛，故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標

01 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4,500元，有其民事聲請強制
02 執行狀所載執行金額可參，又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
03 之債權得受償的時間，必然延後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蒙
04 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執行期間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害。參酌聲
05 請人所提再審之訴，其所得受之利益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
06 上訴第三審案件，爰審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
07 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為10月、第二審為2年，加上
08 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
09 需3年，因此相對人延遲3年受償相當於執行標的價額即29萬
10 4,500元，可能受有4萬4,175元之遲延利息損害（計算式： $294,500 \text{元} \times 5\% \times 3 = 44,175 \text{元}$ ），爰依此命聲請人提供如主文
11 所示之擔保後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12

13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8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李毓茹